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安全、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3
特续代码:113036 特续简称:宁波建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1日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引起投资者关注。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也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2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项目。
(四)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建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投”)函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建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任何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安信证券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瑞丰”)于2013年2月4日成立。为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安信瑞丰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准予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28号)。
2022年2月18日,我公司于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自2022年2月28日起,“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100238 证券简称:普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328,022.28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328,022.28元。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328,022.28元。
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328,022.28元。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红女士的书面报告,曹小红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由于曹小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在此期间,曹小红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于曹小红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1,4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3%。
(二)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151,41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3%。
(三)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18,100,000股(占31.80%,002股)于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风险提示
(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1,4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3%。
(二)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151,41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3%。
(三)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18,100,000股(占31.80%,002股)于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风险提示
(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